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413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　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毓琦

被　　告　張敏慈　　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會員（會員編號：PC000584），兩造簽訂入會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簽約36個月，每月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9元，然被告於民國103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之期間，於扣除會籍暫停期間免繳月費後，被告仍有未按系爭契約約定繳納會費情形，期間被告並曾申請暫停會籍，顯有使用事實，尚積欠原告41,225元（1,649元x實際經過月數25期＝41,225元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會籍基本資料暨合約與繳費資料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、73至89頁）;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前揭主張

既與卷內證據相符，即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；原告當庭縮減原起訴書所載利息起計日之聲明如上，與法相符，自應准許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